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3〕81号

申请人：史某、刘某甲、刘某乙、李某甲、李某乙、李某丙、韩某甲、韩某乙、廉某。

被申请人：渑池县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程，县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渑政办依申复〔2023〕8号），于2023年10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的房屋位于渑池县X镇X村X自然村，因棚户区改造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。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如下信息：1.拟征地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；2.征地补偿登记材料；3.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及足额到位的相关凭证；4.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

的相关材料；5.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；6.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情况，征地批复及申报材料。2023年9月23日，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，称：经县自然资源部门研究确认，由于该地块未进入征地程序，不存在以上信息。但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关于对X镇X村棚户区改造（二期）房屋实施征收的公告，并张贴在村里。上述信息公开答复系被申请人未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明显违法，应当撤销，并责令限期依法重新答复。

被申请人称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依法不能成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“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”之规定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，被申请人实事求是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，已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不存在行政违法行为，更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事实。

经查：申请人于2023年9月8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两份，一份申请公开X镇X村棚户区改造（二期）房屋征收项目如下信息：1.拟征地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；2.征地补偿登记材料；3.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及足额到位的相关凭证；4.征地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

材料；5.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；6.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情况。另一份申请公开X镇X村棚户区改造（二期）房屋征收项目如下信息：征地批复及申报材料（一书四方案、征地调查确认表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、征地红线图、土地现状调查材料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）。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两份申请后于9月21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，答复的主要内容为：经县自然资源部门研究确认，由于该地块未进入征地程序，不存在以上信息公开内容。申请人不服，请求撤销该信息公开答复，并责令限期依法重新答复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：（三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”，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（一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；（二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（三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；（四）

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；（五）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（六）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、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；（七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，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，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具体内容，区分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答复。对于依法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应依法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多项信息既包含征地相关信息，又包含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其他信息，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时，以所涉地块未进入征地程序，不存在以上信息公开内容为由，未作区分处理，不符合上述规定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适用依据错误，内容不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滬政办依申复〔2023〕9号），责令被申请人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答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12月14日